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期限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